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吉市卫联发〔2023〕16号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级医疗机构，中省直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发展中医药的决策部署，推进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起草制定了《吉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规划》先后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规定程序。现将《吉林

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吉林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吉林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发展中医药的决策部署，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建设健康吉林服务，根据《吉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期间中医药发展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吉林市中医药系统坚持中西医并重，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中医药事业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1. 中医药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在新冠疫情防控过程中，吉林市成立了中医药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组，按照省制定的中医药防治方案，加大中医药防控工作推进力度，促进中医药深度参与疫情防控，针对集中隔离点及居家隔离人员开展中药汤剂、中药代茶饮、中成药等多种剂型以及八段锦、太极拳等多种形式的中医药预防干预，确保集中隔离点、居家隔离人员中医药预防干预全覆盖。选派6名中医医护人员加入到吉林省中医援湖北医疗队，驰援武汉市为疫情防控贡献了吉林中医药力量，选派医护骨干组成中医救治组，赴舒兰市进行中医医疗救治干预，

建立了“早期全面干预、分类专家诊疗，中医药全程覆盖”的疫情防控“舒兰模式”，得到广泛认可。在吉林市疫情防控过程中，实现了一人一策，精准治疗，全市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中医药干预率达100%。

2. 中医药政策体制不断健全。印发《中共吉林市委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建立吉林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有力推动了《实施方案》的落地实施。宣传《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积极组织参加全省中医药法治培训，实施“七五”普法宣传，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能力和中医药人员法治意识。

3.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截止2020年底，全市现有公立中医医院12家，其中三级中医医院2家。全市共有编制中医床位3676张，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2952人。公立中医医院中医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占全院医师（助理）的47.91%。全市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0.68张，比“十二五”末期提高14.7%，每万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4.15人，比“十二五”末提高30.6%。2020年，中医院床位数占全部医院床位数的22.38%，全市建立了5个市级中医质控中心，25个省级重点专科和127个中医馆。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全覆盖，开展了中医药健康

体检和健康干预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医疗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4.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开展了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针灸、中医护理、中医药管理等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目前，全市建有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2个、国家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个，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5个。在省中医药管理局的指导下，我市举办了2届名中医评选，评选市级名中医24名，拥有吉林省名中医5名（朱世增、王鹏、李吉平、姜殿德、杨世红）。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作为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5个专（学）科被评为国家中医重点专（学）科。

5. 中医药文化宣传不断深化。积极实施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以各县（市）区中医院为核心，每个季度组织市、县二级中医科普知识健康讲座专家，举办“中医大讲堂”等义诊咨询、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普及活动，通过多种渠道面向公众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全市4个县（市）区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

6. 中药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能力提升。组织开展中药质量提升工程，建成市县级公立中医院中医药标准化煎药室9个。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中药材产业精准扶贫新模式，为推进全市中药产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做出贡献。

7.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态多元化。全市建设1个地市级中医药

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和4个县级二级公立中医医院中医药特色老年健康中心，市、县两级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县级中医医院中医药特色老年健康中心建设项目连续5年被省委、省政府确定为民生实事项目。

8. 中医药法治化和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实施“中医药法”等普法宣传，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能力提升，中医药人员法治意识增强。吉林考点建成了国家级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贯彻落实《吉林省传统医学师承跟师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了中医人员的准入管理。全部县级中医医院建立了远程医疗系统，医疗机构中医药管理能力提升。

(二)“十四五”时期中医药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党中央、国务院把中医药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调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了中医药在促进居民健康中的独特优势，为中医药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提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推进全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医药力量在新冠疫情防控中的突出贡献展现了中医药服务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中医药的发展创造了重要的战略机遇。吉林市中医药系统要继续坚持中

西医并重、传承与创新相结合，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努力为中医药事业取得显著成效。

机遇与挑战并存，“十四五”时期是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在把握中医药发展的各种机遇时，也要认识到我市中医药发展与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尚未达到平衡，与国家和省中医药发展规划目标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市尚存在一些影响和制约中医药发展的因素。一是中医医疗服务能力不高，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和管理制度尚需完善，服务质量仍需提升，二是中医药人才队伍不健全，中医药高层次、领军人才缺乏，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才缺乏。三是吉林市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尚未完全发挥，中医药产业和中医药服务新业态建设需要进一步拓展，中医药产业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不足。只有抓住机遇，正确处理挑战，才能在“十四五”时期有效地推动全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服务健康吉林建设，推进全市经济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目标。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牢牢把握健康优先发展的战略机遇，奋进新征程，展现新作为，全力开创中医药事业发展新篇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着重推进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全面提升中医药急救救治能力，推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弘扬中医药文化，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服务健康吉林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政治引领。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中医药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健康。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调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全方位全周期的保障人民健康。

——坚持中西医并重，协同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整合优质资源，促进中医药和西医药的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不断提升西医和中医两种手段的综合医疗服务能力。

——坚持遵循规律，创新发展。遵循科学发展规律，坚持中医药姓“中”，贯彻中医药新发展理念，构建中医药发展新格局，发挥中医药在专科专病、养老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独特优势，深入推进中医药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创新融合发展，推动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促进发展。深刻认识中医药在新发展格局中的定位和优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运用中医药的理念、方法，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模式、服务体系、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发展的评价体系、标准体系。

——坚持统筹建设，协调发展。统筹合理布局，系统整合中医药资源，注重区域与类别间平衡协调，强化部门协作与地方联动，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促进中医中药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吉林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形势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科学研究水平提高。不断完善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人人都享有多层次和多元化的中医药服务，不断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完善中西医结合应急工作机制，稳步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开放发展等各领域协调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要健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服务体系，形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覆盖率100%，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不断提升中医药参与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防控救治的能力。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优化中医药人才成长途径，能力进一步提升，结构更加合理，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中医药继承与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不断完善中医药传承模式，不断提升创新能力。

——中医药健康产业取得长足发展。与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完善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健康养老及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等中医药健康服务。提升中药材总体质量水平和供应保障能力，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得到满足，实现中医药健康产业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

——中医药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建立中医药工作统筹协调、上下联动、齐抓共治、共同促进的协调合作机制，中医药行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取得进步，提高中医药服务效能，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各司其职、相互合作的治理模式，共同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

——中医药文化传播迈出新步伐。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传播和知识普及的覆盖面、影响力，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优质丰富，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中医药文化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

专栏1 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卫生健康资源	中医类医疗机构数（个）	275	326	预期性
2		中医类医院数（个）	29	39	预期性
3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68	0.85	预期性
4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42	0.62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	0.8	预期性
6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60.00	约束性
7		县办中医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8		设置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	70	预期性
9		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	100	预期性
10		设置老年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	60	预期性
11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	90	预期性
12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妇幼保健院比例（%）	—	70	预期性
13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	210	预期性
14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97	100	约束性
15	卫生健康服务	中医总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比例（%）	—	17.40	预期性
16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	16.81	预期性
17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9.3	85.00	预期性
18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3.6	80.00 （国家指标为75.00）	预期性
19	健康文化	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24.78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 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实施吉林省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吉林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提升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各级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在办院模式、服务功能、科室设置中强化凸显中医药服务，优化就医环境，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中医区域医联体、中医专科医联体（专科联盟）、中医慢病管理医联体、中医医养结合医联体等多层次多类型中医医联体建设，不断完善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领域的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县办中医医院服务能力与水平。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在县域内牵头组建紧密型医共体。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内涵建设，完善基层中医药人员配置。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知识技能培训，探索增设治未病岗位，逐步提高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其他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积极推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中医科、中药房建设，有条件的机构设立中医病区或中医综合治疗区。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设

置中医药科室。（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优质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公立医院和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组建专科联盟，参加远程医疗协作网，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门诊部和诊所建设，鼓励连锁经营。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签约服务。（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 市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

支持市级中医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推进实施吉林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医疗机构，通过与大型医疗机构加强合作、组建医联体或医疗集团等形式，逐步建成达到三甲水平的地市级中医医院。

2. 县级中医医院建设

持续改善县级中医医院业务用房、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不断提高县办中医医院服务能力与水平。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建设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成为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实施对口支援提升项目建设，加强被支援单位人才培养、重点专科、远程诊疗、管理能力等建设，提升被支援单位综合诊疗能力。

3. 基层中医馆建设

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对已建成的 15%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进行提档升级，加强

中医馆内涵建设，创建一批基层“旗舰中医馆”；对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开展“中医阁”建设，完善中医药场地、中医药诊疗服务设施，打造中医馆的“村级版”。

（二）完善中医药服务供给

1. 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推动市、县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在妇幼保健机构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搭建治未病服务平台和服务供给体系。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以居民健康需求为导向，以慢性病患者、老年人群和妇女儿童为重点，推广一批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推进实施癌症中西医结合防治行动，加快构建癌症中医药防治网络。（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质量。积极开展“十四五”省级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建设，以满足重大疑难疾病防治临床需求为导向，做优做强骨科、妇科、儿科、皮科、肛肠、针灸、推拿及心脑血管病、代谢性疾病、免疫性疾病、肾病、肿瘤、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巩固扩大优势，带动特色发展。探索建设中医经典病房，鼓励中医医院建设中医医疗技术中心，挖掘整理并推广应用安全有效的中医医疗技术。加强中药药事管理，落实处方专项点评制度，促进合理使用中药。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基层中医药康复能力

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全市二级中医医院全部设置康复科，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优势的康复服务模式。大力发展康复教育、康复评定、康复治疗 and 康复随访服务，提供全面系统的中医康复服务。推动中医康复技能普及，设置传统康复治疗室，积极运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加强中医科、传统康复治疗室与其他科室协作。针对慢性病患者、伤残患者和老年人群等重点人群，制定并推广中医康复方案，推动研发中医康复器具。（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中西医结合发展。落实国家和省推动中西医协作的各项政策，在大型中医医疗机构，推动建立中西医协同的多学科诊疗体系，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逐步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形成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医院中，围绕中医优势病种创新服务模式，“宜中则中、宜西则西”。鼓励开展重大疑难杂症、传染病和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推动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的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实施，发挥旗舰医院示范、引领及辐射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健全体现中医医院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持续推动中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探索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公立中医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

才技术要素。建立完善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推进公立中医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薪酬分配政策，激活发展动能。（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发展智慧医疗。探索中医药服务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鼓励中医院发展互联网中医院，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推进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共享、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集线上线下于一体、统一监管、符合法规的中医药服务新模式。（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1. 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

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开展中医医疗保健服务，推广应用简便适宜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提升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开展市级治未病中心建设，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针对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制定并推广一批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2. 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

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老年科建设，完善基础设施设备，探索制定老年常见疾病中医诊疗方案。积极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干预儿童青少年近视。针对妇女围绝经期、孕育调养、产后康复、亚健康状态和儿童脊柱侧弯、肥胖等，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防治研究与推广工作。

3.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作用，推进吉林市中医药诊疗康复中心改建项目，依托现有机构，有条件的单位要县级示范中医康复（医学）科，标准化传统康复治疗室和标准化中医治疗室。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医学）的比例达 100%，逐步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全面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1. 建立市级中西医结合应急工作机制。健全重大疫情快速反应机制和中西医结合急救救治工作机制，将中医医院纳入市级应急管理救治体系，统筹建设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互通和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中医药人员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组织管理、专家队伍建设，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中医药应急与救治能力建设。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加强急诊、重症、呼吸、检验等相关科室建设，开展疫病防治、院感防控及急诊急救知识培训，提高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升中医医院应对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与救治能力，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紧急医学救援中的独特作用。（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支撑保障能力。加强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资金保障和中药材、中成药等物

资保障力度。打造中医药疫病防治骨干人才队伍，建立完善中医药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加强中医重症救治能力人才培养，做好应对重大疫情防控人才队伍储备。院校教育中增加中医药防治传染病相关内容。（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师承教育。围绕国家和省级项目实施，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采取院校教育与师承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路径，建立完善拔尖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落实国家相关师承教育政策，鼓励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的中医医师按照相关要求带徒授业。将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中医药人才纳入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鼓励国医大师、国家、省名中医等高层次人才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设置传承工作室。贯彻落实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办法，加强师承人员监督管理，开展中医药师承培养工作质量评估，切实提高培养质量。推进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提高工作室建设覆盖率。加强市、县（区）间中医药学术及经验交流活动，促进优质中医药技术市内流动。（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临床优秀人才、中医药特色骨干人才、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推进西学中骨干人才培训，培养优秀中西医结合人才。加强中西医结合学科建设，培育中西医结合多学科团队，培养多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

加强高素质中医药康复人才培养和中医康复技术人才培训。大力培养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医药养老和健康服务与管理等专业人才。以人才培养驱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依托现有中医学科优势，强化“院有特色，科有重点，人有专长”的专科建设指导思想，进行综合化科学布局，促进专科间交叉融合，推动各专科纵深发展，逐步形成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格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基层人才保障机制。做大“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推进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项目。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继续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鼓励实施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中医药人才评价和激励。建立规范、透明、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人才评价标准，破除“四唯”，强化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把中医医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主要评价标准，把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按照吉林省有关规定，做好我市推荐吉林省名中医等工作，积极探索中医药人才褒奖机制，完善中医药人员准入评价和定期考核机制，推进改革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落实和完善激励政策。（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4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 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

遴选、推荐吉林省名中医参与国医大师和全国名中医等国家评选表彰。推进中医优秀人才、中医药特色骨干人才、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积极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2. 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

持续推进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项目，支持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转岗培训。开展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

(五) 推动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 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加强吉林市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等的中医药传统知识活态传承。为建立国家和省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和保护制度，积极开展中医药民间特色诊疗技术调查、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与联合攻关。建立中医药创新体系和创新机制，加大对中医药科技创新的政策及经费支持力度。整合科研力量，加强产学研结合，围绕中医药现代化的关键环节和中医药重点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理论与临床研究。加强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研究。基于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院内制剂等开展中药新药研发。鼓励科研成果产出。（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吉林省药监局吉林检查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中医药科技平台建设。积极培育省级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和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加强实验室、研究室建设。强化中医药科技平台管理，支持中医医院与企业、科研机构、学校加强协作、共享资源，围绕重点病种开展高水平临床研究。（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分别负责）

4. 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开展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研究，探索建设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成果转化机制，不断提高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效率。鼓励院所、医疗机构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探索建设中医药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促进优秀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提升临床服务能力和疗效评价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中药质量保障体系

1. 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支持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的研究和开发利用。加强中药材良种繁育，研究优质中药材种植养殖关键技术，推行中药材生态种植技术规范。开展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培训，发挥道地药材基地示范带动作用，引导资源要素向道地产区汇集，推进规范化种植。开展中药资源监测，有序推进信息公开、资源共享。支持建设以中药材为主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以中药材为主导产业的农业产业强镇，推动乡村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医药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融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吉林省药监局吉林检查分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中药全产业链质量保障。执行国家中药材种养殖规范标准和重金属限定标准，以及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鼓励中药材产业化、商品化和适度规模化发展，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继续推进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深化炮制机理研究，推动提高中药饮片质量和临床疗效。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基本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吉林省药监局吉林检查分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建立中药外源性污染物监测与安全性评价体系，加强中药饮片源头监管，严厉打击中药饮片掺假、染色增重、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中成药使用假劣原料投料、偷工减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中药饮片行业自律和企业诚信。加强中药说明书和标签管理，提升说明书临床使用指导效果。依托各级中医医疗机构的标准化煎药室、中药制剂室建设，提高中药煎药、制药质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吉林省药监局吉林检查分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中药工业转型升级。推进中药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中药工业融合，推进中药生产向智能化转变，推动智能车间建设或智能装备改造，提高中药

工业生产技术和规模效益。（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5 提升中药质量

1. 中药材种业和规范化种植

探索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推动中药材种子种苗向专业化、商品化、规范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探索建立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开展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培训，发挥道地药材基地示范带动作用，引导资源要素向道地产区汇集，推进规模化、规范化种植。

2. 提升中药质量安全

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和中药外源性污染物监测与安全性评价体系，持续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中药产业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加强中药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七）拓展中医药健康产业新业态

1. 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执行国家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类规范和标准，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为，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开展。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及太极拳、八段锦中医传统运动。促进服务场所和管理规范化，加强服务监管，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高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健康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向农村、社区、家庭下沉，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

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为老年人提供养生、保健、诊疗、护理、康复、心理关怀、安宁疗护等连续、综合、一体化的中医药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加入老年医学科工作团队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开展中医特色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医养结合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发挥全市中医药资源优势，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持续发展。推出一批集中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开设中医药健康旅游路线，开发与城乡居民需求相一致的保健旅游、养老旅游等热点旅游方式，扩大旅游消费。探索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在乡村开辟中医药旅游、养老、康养等多样化健康服务，促进医养结合，打造一批以中医药健康和养生宜居为主题的特色乡村。（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创新发展中医药健康产品。鼓励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功能化妆品为重点，研发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鼓励围绕中医养生保健、诊疗与康复能力提升，以中医理论为指

导，研制便于操作、适于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器械相关辅助用具，推动中医药健康产品市场化。（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开放合作

1. 积极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继续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促进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培养中医药文化科普专家，制作以新媒体为载体的中医药文化精品和创意产品。加强中医医疗机构文化建设，开展健康讲座等科普活动，大力倡导“大医精诚”理念，形成良好的行业风尚。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积极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做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监测项目工作，不断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动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发挥地区优势，开展对外交流与贸易，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扩大服务范围，拓展服务项目，整合推介中医药产品，促进境外消费者了解认知中医药，为境外来吉林市人员提供中医药保健、养生和治疗等服务。开展多层次中医药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吸引境外人员来吉林市接受中医药教育培训、文化体验。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开展中医药海外文化传播，提升中医药国际影响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6 中医药文化传播

1.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文化创作、展览展示、全民阅读等群众性中医药文化活动。充分依托吉林市现有资源，探索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加强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大力倡导“大医精诚”理念，形成良好的行业风尚。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持续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2. 中医药科普项目

在电视、网络、报纸等平台推出一批中医药科普节目、栏目。推出一批中医药科普读物及产品。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居委会、乡村群众活动场所等，鼓励普遍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积极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

（九）全面深化中医药改革

1. 实施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医医疗机构、特色人才、临床疗效、科研成果等相关考核评价政策。实施体现中医药特点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常态化推进三级和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强化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考核。探索建立有利于中医药创新的激励政策。（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完善我市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

整机制。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合理确定付费标准。按程序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有地方炮制标准的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保险公司、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推进中医药信息化与法治化发展

1. 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工作。持续推进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在基层的应用。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利用信息技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提高医疗服务供给与需求匹配度。进一步推进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健全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医疗机构信息化标准实施。（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中医药法治化建设。开展全市中医药行业“八五”普法工作，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发挥法治保障作用。继续开展标准化项目研究。健全中医药监督长效机制，充实配备中医药监督执法人员，加强中医药监督人员培训，全面提高中医药监督能力和水平。（中医药文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7 中医药支撑保障建设

1. 基层中医药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依托省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进一步扩大中医馆联通范围。以县级中医医院为重点，提升基层中医药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医联体内的网络连通、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2. 新兴信息技术与中医药结合应用研究项目

支持中医医院应用人工智能、5G、区块链、物联网等信息化新兴技术，推动中医诊疗技术与信息化新兴技术的深度融合。

3. 中医药监督能力建设

开展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监测，建立健全会商机制，提高处置与中医药监督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能力水平。加强中医药监督人员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发展目标和重要任务要求，各地要为《规划》的组织实施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统筹协调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在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合力推进中医药发展。各级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要细化工作任务，合理配置中医药专职管理人员力量，做好指导、监督和检查，共同促进《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市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投入保障

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将中医药发展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落实对公立医院投入责任，给予公立中医医院适当倾斜。大力支持中医药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落实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和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为中医药发展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医药领域项目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实施机制

建立健全目标任务落实机制和工作推进责任清单，坚持任务清单化、清单项目化、责任具体化，确保工作有序高效推进。建立《规划》监测评价机制，科学制定监测评估方案，对《规划》实施进行中期、末期评估，通过绩效评价、专项审计、飞行检查等方式方法，监督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的执行情况，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动态调整工作，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

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目标、重要意义和进展成效，坚持正

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信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外办、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吉林省药监局吉林检查分局。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